

國立中山大學美西地區校友會 會章

2018年10月4日籌備會會長陶翼青（電機74）草擬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美西校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英文名為“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 American West Coast Alumni Association”。

第二條 本會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
第三條 本會宗旨為聯繫校友，增進彼此情誼，協助母校校務發展並服務社會。無涉及政治、宗教及商業活動。

第四條 本會以北美州為組織區域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美國舊金山灣區。

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1、推動校友聯絡事宜。
- 2、協助來美就學與謀職之校友及在校生之生活諮詢。
- 3、推動會員間之文康聯誼活動及福利。
- 4、轉發母校各項校務發展訊息及推廣各類出版品。
- 5、提供母校與校務發展相關之建言及協助推動校務發展。
- 6、為母校籌款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、團體會員、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。

- 1、個人會員：凡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，常住北美州、於北美工作或曾在北美留學，贊同本會宗旨且曾具有中山大學學籍者。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會費後，即為個人會員。

- 2、 團體會員：贊同本會宗旨之政府機關登記有案公私立機構或團體。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會費後，即為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，以行使相關權利。
- 3、 榮譽會員：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，得經會員推薦，經理事會通過，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- 4、 贊助會員：凡認同本會宗旨者，得申請加入本會。經理事會通過，為本會贊助會員。

第八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違反法令，章程或不遵守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。若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為出會：

- 1、 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2、 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，但應於三個月前預告之。

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二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**提案權**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。榮譽會員，贊助會員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第十三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應遵守本會章程與**相關會議**決議，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會員欠繳會費滿一年，經函請繳費逾六個月乃不履行者，經理事會決議，得予停權處分，不得參加各種會議、當任理、監事及行使本會之一切權益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五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1、 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2、 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
- 3、 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方式。
- 4、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年度預算、決算。
- 5、 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
- 6、 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7、 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8、 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
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，監事三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選舉產生之。任期二年、連選得連任，但以一次為限。理事及監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。

前項理監事選舉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；遇理事或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惟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理事，監事，候補理事，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
卸任理事長為當然榮譽理事長，得列席理監事會議，輔導會務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1、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，確認各項工作報告及決算。
- 2、 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，並執行會員大會議決之事項。
- 3、 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
- 4、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。
- 5、 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- 6、 聘免工作人員。
- 7、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，一人為副理事長，一人為秘書長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及理事會主席。

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，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副理事長代理之；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1、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2、 審核年度決算。
- 3、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
- 4、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5、 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，名譽理事，顧問若干人（均為義務職），其聘期與理事，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一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二十三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召開，應過半數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應以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1、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2、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
- 3、 理事或監事之罷免。
- 4、 財產之處分。
- 5、 團體之解散。
- 6、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 理(監)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理(監)事會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。應超過半數之理(監)事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應以超過半數出席人數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五條 理(監)事應親自出席理(監)事會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連續二次無故缺席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(監)事依序遞補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1、 入會費：會員入會時，應一次繳納美金二十元。團體會員美金二百元。
- 2、 常年會費：美金十元。團體會員美金一百元。
- 3、 永久會費：美金一百元
- 4、 會員捐款。
- 5、 委託收益。
- 6、 基金及其孳息。
- 7、 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每年編制預（決）算報告，於每年終了之前（後）二個月內，經理事會審查**通過後**，提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**議決**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。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，應先報主管機關**同意**，事後提報大會追認，**惟**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。